氣膠、大氣與海洋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化學系	氣膠科學導論	3	
	海工系	海洋大氣化學	3	
	環工所	環境宿命與風險評估	3	
必				
修				
,,,				
	核心課程〈	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: 9 學分	(必修 9	9 學分)
\PE				
選				
15				
修				

總學分數:至少 9 學分

[※]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,至少應有3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